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

上　訴　人　陳相宇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被 上訴 人　何彩薇

訴訟代理人　駱威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及坐落同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之218（下合稱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依證人廖顯照、李俊明、陳邱秀琴之證述，及上訴人提出錄音譯文、手寫計算式、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配偶紀岳杉（已死亡）之通訊、兩造之對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女趙苓均對話、紀岳杉與承租人黃琪琛之對話、上訴人與黃琪琛之對話及筆跡鑑定結果，不足以證明兩造約定各出資一半購買系爭房地，及各自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亦不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上訴人係依紀岳杉指示，匯款至紀岳杉借用之被上訴人帳戶，未能證明有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與紀岳杉共同詐騙或借用帳戶予紀岳杉幫助詐騙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紀岳杉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尚無從代位紀岳杉之繼承人行使權利。從而，上訴人依原判決附表「請求權」欄所示法律關係，請求如該附表先、備位及再備位聲明之「二審聲明」欄所示事項，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說明上訴人聲請調

取被上訴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提款交易明細，難符鑑定機關要求之筆跡，而無調查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或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